滨人才办〔2019〕8号

**关于做好滨海新区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滨海新区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推荐人选申报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滨海新区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

**“111”工程推荐人选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加大企业家培养支持力度，按照《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区人才办将开展新区第二批“杰出企业家”、“新型企业家”及“优秀企业家”申报评审工作，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新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并在本市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负责人。所在企业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失信等行为，无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能够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

立足“一基地三区”定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优秀中青年企业家为主，重点关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等新经济类型，以及创新型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等新型服务业态。人选所在企业应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主要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以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中选拔培养。

二、申报名额

拟培养“优秀企业家”人选1130名,“杰出企业家”、“新型企业家”推荐人选共110名。

三、申报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忠于企业、公道正派，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在企业中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领导职务，民营企业一般应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3.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4.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

**（一）杰出企业家**

1.培养对象公众形象和职业信誉好，在行业和社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2.企业为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

3.企业建有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或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品牌、高水平金融创新产品、互联网金融技术。

**（二）新型企业家**

1.培养对象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2.企业为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细分行业领域居于全国前10名。

**（三）优秀企业家**

1.培养对象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经营管理能力。

2.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在10%以上。

3.企业依靠核心技术进步、科学管理等手段，拥有核心竞争力。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优秀企业家**

**1.申报（10月10日-10月20日）。**各开发区人才办和街镇精心组织申报，由符合条件人选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开发区或街镇提交申报人选材料。

**2.初审（10月21日-10月31日）。**各开发区人才办、各街镇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人选资格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各街镇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家”申报人选材料报送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审核人选资格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各开发区人才办将申报人选情况征求本开发区纪检、人社、生态环境、卫生计生、信访、税务、市场监管、应急、工会等部门意见。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将街镇申报人选情况征求区纪检、人社、生态环境、卫生计生、信访、税务、市场监管、应急、工会等部门意见，并将各开发区、街镇全部申报人选情况征求区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意见。综合考虑上述部门意见，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申报人选。

**3.评审（11月1日-11月3日）。**各开发区人才办自行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优秀企业家”评审工作，提出本开发区“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各街镇申报人选评审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具体组织实施，评审组在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

**4.公示（11月4日-11月8日）。**各开发区将本区域“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区委组织部、区工信局将各街镇“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分别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审批（11月11日-11月13日）。**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区委组织部将“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汇总后，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印发入选名单，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

**1.申报（10月10日-10月20日）。**各开发区人才办和街镇精心组织推荐申报，由符合条件人选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开发区人才办或街镇提交申报材料。各开发区、街镇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局。市属企业申报“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培养对象，由市国资委党委负责审核推荐。

**3.初审（10月21日-10月31日）。**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将申报人选情况征求区纪检、人社、生态环境、卫生计生、信访、税务、市场监管、应急、工会、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意见，综合考虑上述部门意见，确定进入评审环节的申报人选。

**4.评审（11月1日-11月3日）。**评审工作由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建立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经过综合评议，提出“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推荐人选建议名单。未入选“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推荐人选建议名单的申报人选，列为入选区“优秀企业家”建议人选名单。

**5.公示（11月4日-11月8日）。**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将“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推荐人选建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6.审批（11月11日-11月13日）。**经公示不影响评审结果的，将“杰出企业家”和“新型企业家”推荐人选建议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五、工作要求

1.申报人应填写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申报书（见附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优秀企业家”一式2份，其他均为5份）和电子版，纸质版用A4纸双面打印，合并装订。提交的电子版文档，包括申报表电子文档及其他附件材料的扫描件，电子文档以申报人姓名为文件夹名称。请各开发区和街镇将申报人选汇总表和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一并报送，各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自行存档。

2.每名申报人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一个企业最多可以申报1名“杰出企业家”和1名“新型企业家”；已经入选过“新型企业家”、“优秀企业家”的，可从高申报；已入选“杰出企业家”的，无需再次申报（含特支计划“杰出企业家”）。

3.申报人提出申请时需明确类别，各开发区和街镇的分配名额为三类企业家申报人选的总和。

4.推荐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申报，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人才计划申请。

区科技局联系人：科技成果室，谷蜜，电话：66707998

区工信局联系人：综合发展室，杨发建，电话：66707639

区委组织部联系人：人才工作室，王玺，电话：65309032

附件：1.滨海新区第二批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优秀企业家选拔培养指标名额分配表

2.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杰出企业家、新型企业家申报书及汇总表

3.天津市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优秀企业家申报书及汇总表

滨海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